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啓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王莉香

相　對　人　王茂生

林佩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茂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茂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王莉香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